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訴訟公告 – 最新進展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29日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於該公告中提及的部分訴訟、仲裁事項最新進展情況如下：

一、有關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

1、中國化纖案

近日，天津海事法院就中國化纖案作出(2022)津72民初939號之一和(2022)津72民初940號之一的民事裁定書，裁定主要內容如下：「因本案與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被告葫蘆島瑞升商貿有限公司(「葫蘆島瑞升」)、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和笙」)涉嫌合同詐騙罪的刑事案件基本事實相同，本案原告亦作為受害人參與了刑事審理程序，故本案應當駁回起訴，並將有關材料移送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刑事案件審結後，原告如仍有損失的，可另行依據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裁定如下：**駁回中國化纖的起訴**。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在線提交上訴狀。」

2、普來澤案

近日，天津海事法院就普來澤案作出(2023)津72民初371號之一的民事裁定書，裁定主要內容如下：「因本案與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寧波和笙涉嫌合同詐騙罪的刑事案件基本事實相同，本案原告亦作為受害人參與了刑事審理程序，故本案應當駁回起訴，並將有關材料移送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刑事案件審結後，原告如仍有損失的，可另行依據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裁定如下：**駁回普來澤的起訴**。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在線提交上訴狀。」

3、江銅案

近日，天津海事法院就江銅案作出(2022)津72民初1202號之一、(2022)津72民初1203號之一、(2022)津72民初1204號之一、(2022)津72民初1205號之一和(2022)津72民初1206號之一的民事裁定書，裁定主要內容如下：「因本案與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寧波和笙涉嫌合同詐騙罪的刑事案件基本事實相同，本案原告亦作為受害人參與了刑事審理程序，故本案應當駁回起訴，並將有關材料移送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刑事案件審結後，原告如仍有損失的，可另行依據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裁定如下：**駁回江銅的起訴**。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在線提交上訴狀。」

二、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案由	訴訟(仲裁)請求	涉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案件進展
1.	本公司	秦皇島匯正商貿有限公司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對方支付貨物堆存保管費	985.29	終結本次執行程序
2.	本公司	秦皇島華正煤炭檢驗行	租賃合同糾紛	訴請支付設備租賃費及違約金	28.95	已結案
3.	本公司	秦皇島匯博石油有限公司	海洋開發利用糾紛	訴請支付土地佔有使用費及城鎮土地使用稅	774.31	二審已判決
4.	本公司	秦皇島炫邦商貿有限公司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支付庫場使用費	121.63	終結本次執行程序
5.	本公司	張金祥、田玉華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支付庫場使用費	133.68	終結本次執行程序
6.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中心支公司	公司、雜貨港務分公司、秦皇島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	追償權糾紛	給付墊付保險賠償款	2.74	已結案
7.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	進出口代理合同糾紛	對方訴請交付銅精礦	69,208.55 (已變更為 46,881.01)	天津海事法院裁定中止訴訟

三、本次公告的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中國化纖案、普來澤案、江銅案相關當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上訴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如相關當事人在上訴期限內未上訴，則有關材料將移送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待刑事案件審結後，相關權利人如仍有損失的，可另行依據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選聘專業律師團隊積極跟進案件進展情況，全力、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 僅供識別